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記錄：謝辦事員侑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七、業務報告：

（一）第四組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候選人賴峰偉先生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澎湖時報公司）刊登競選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乙案，經函請當事人在 2 星期內陳述意見，再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並將結果提送本會第 274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因前次會議處於尚未派任主任委員，恐程序上有瑕疵，故延至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 月 24 日)，澎湖時報刊登縣長候選人賴峰偉先生競選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裁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據民眾檢舉，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投票日)澎湖時報公司於第 6 版刊登縣長候選人賴峰偉先生競選廣告(附件 1)，似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
- 二、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依第 110

條第 7 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詳如附件 2:參考法條)

三、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104 條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賴峰偉先生及澎湖時報公司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如附件 3、附件 4)。

四、賴峰偉先生及澎湖時報公司陳述意見內容略述如下：

(一)賴峰偉先生：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投票日) 澎湖時報第 6 版刊登之競選廣告，非其本人所委刊，且舉證其競選服務處委託澎湖時報刊登競選文宣廣告期間係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並曾分別於 11 月 22 日、23 日兩度透過 Line 傳訊給澎湖時報社長，提醒 11 月 23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以後即不再刊登其競選廣告。自認已善盡告知責任，故澎湖時報於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情事，與其本人無涉，更不應歸責於其本人，並請撤銷其涉嫌違反選罷法而予裁罰之意。

(二)澎湖時報公司：是篇競選廣告係該報編輯作業疏失，未予撤去，與候選人賴峰偉無關，自承應負違反公職選罷法相關責任。但懇請本會審酌，其刊登是篇競選廣告純屬作業疏失，應受非難性不大，刊登所生影響甚微(係登載在房地產廣告的版面)，且係在委刊日之外，無法收費，並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等實情，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從最低額再酌予減輕處罰，或免予處罰。

五、

(一)經查本案賴峰偉先生舉證說明該則競選廣告並非其委刊，自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行為人，係非可歸責之對象。是否採納，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不予處罰(如附件 2:參考法條)，請由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二)據澎湖時報公司自承「刊登該則廣告係疏失所致，與候選人無關，應負同法相關責任。但請本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減輕處罰或免罰。」鑑於該公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自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至其所提有關減輕處罰之情形，依行政

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限同法第 8、12、13 條但書及第 9 條第 2、4 項所定情形方有裁量之適用，本案所涉非上述情形，自無裁量空間。

綜上，本案僅能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違規行為之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罰者之資力，量處罰則。

(三)經查本案之違規行為係編輯作業疏失，且廣告係刊登在閱報率較低的房地產廣告版，所生影響程度較小，又無該則廣告收入的利益。綜上考量，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所定罰鍰額度範圍內(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是否有當，特提報監察小組會議研處後陳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

(一)賴峰偉先生(候選人)：其所提證據包含澎湖時報廣告報價單、Line 通訊紀錄及澎湖時報公司陳述內容等，證明該則競選廣告當事人並未委刊，自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行為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不予處罰。

(二)澎湖時報公司：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事證明確，雖非故意違法，但有作業疏失，且所涉情形不適用行政罰法減輕處罰之規定。考量其坦承疏失，且無該則廣告收益等情形，建議處以最低額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整。

討論：

第四組補充報告：澎湖時報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提補充陳述意見書，但陳述意見所給予的期限(107 年 12 月 14 日前)已過，並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此案，經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請示，並簽請主任委員批示後，逕送本次委員會議提供各位委員參閱，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酌採納。

主席：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的規定，陳述意見如果在期限內不提出意見視為放棄。但既然澎湖時報公司有在規定的期間內提

出，之後提出的補充意見，行政程序法內無相關規定不能提出。澎湖時報公司原本的陳述意見表示是作業疏失，自承應負違反公職選罷法相關責任。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條，對行為人有利不利情形，應予注意。此次提出補充意見是就其有利的部分提出，有利不利情形都應予注意，甚至也可以要求當事人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許召集人文東：關於補充陳述意見書，監察小組委員們討論後覺得既然監察小組會議已經就原案做成決議，但委員會尚未審議，認為將這個補充送交委員會參酌討論，監察小組會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本次會議直接將補充陳述意見書併案審議。澎湖時報公司補充陳述意見書中敘明，因廣告版編輯係兼職計時工，不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致誤觸法令，有行政罰法第8條屬於情形特殊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的規定，希依同法第18條第3項但書規定，減輕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即新臺幣50萬元整的三分之一，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洪委員疇雲：按其陳述很明顯是疏失，而且地方報紙是在11月24號中午左右才收到，對選情影響不大，所以本人同意補充的陳述意見。

林委員興傑：監察小組委員採信賴峰偉先生所提證據，其於Line裡通知澎湖時報公司11月24日不刊登競選廣告，認為賴峰偉先生並未委刊該則競選廣告，非違反規定之行為人，本人尊重監察小組的看法。但既然監察小組認為這個行為已經沒有行為人，那再罰澎湖時報公司是否存在邏輯上之謬誤？就本人立場認為既然行為人（賴峰偉先生）不罰，受委託人（澎湖時報公司）也應該不罰，但本件違法刊登競選廣告是在澎湖縣第一次碰到，選舉委員會應該針對所有的媒體、雜誌、網路正式行文告知，若再有此種違規案件一律重罰，避免下次有這種行為。

主席：按林委員所述行文告知顯有困難，其實本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在選舉期間都有宣導，但仍有人會違反規定。剛才林委員僅提到賴峰偉先生在 Line 裡通知 11 月 24 號不刊登，但依雙方訂定合約的刊登日期是從 107 年 7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刊登於 1 至 4 版。而澎湖時報公司在選舉日（11 月 24 日）當天誤將是項競選廣告刊登於房地產廣告版面。

廖委員明輝：

- (一) 不可否認在 11 月 24 日當天確實看到這則廣告，澎湖時報公司的第一份陳述意見敘明「刊登該則廣告係疏失所致，與候選人無關，應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責任。」個人認為本會裁量對其的處罰輕重，意見書可以做為考量，但不能作為免責的依據。個人意見是兩筆都應裁罰，只是故意的應當重罰，有疏失的可以依最低額處罰，而不是不罰。所以本人的看法是賴峰偉先生應罰新臺幣 50 萬，澎湖時報公司則應罰到新臺幣 100 萬，因本人就其提出之意見書認為其是有意的在操作。由附件可看出該廣告所佔據版面是不容易讓人忽視的大小，就本人認為無法讓人相信這僅是疏失。
- (二) 賴峰偉先生的陳述意見中敘明自認已善盡告知責任，而依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7 項規定，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依第 5 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這一部分不能因自認告知而免除其罰，所以本人先前陳述中特別敘明陳述意見不能做為免罰依據，但可以在裁罰量體做斟酌，這是本人的意見。

鄭委員明源：個人看法認為在做行政處分時還是要以證據做考量，包括所有的文書資料，賴峰偉先生委託澎湖時報公司刊登競選廣告只到 11 月 23 日，如果有其他契約或資料可以證明 11 月 24 日賴峰偉先生有委託澎湖時報公司刊登，那當然就應該處罰。但目前無相關資料能舉證 11 月 24 日有委託刊登，因此不能輕率去處罰。澎湖時報公司的部分，既然已有契約書的規定，刊登該則廣告確實有疏忽，那這個疏忽是否故意並無確實證據，若按其陳述意

見係屬疏失，事實上行政機關對人民的陳述意見都會做參考，所以個人看法是罰三分之一，因為的確有疏失。

主席：

(一) 綜合各位委員意見如下：

1. 澎湖時報公司的裁罰部分，不包括主席本人意見，鄭玉鈴委員、林耀輝委員、黃國佐委員、呂令德委員、洪委員疇雲及鄭委員明源等 6 位委員皆同意採罰鍰減輕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新臺幣 17 萬元），林興傑委員認為應不罰，廖明輝委員認為應加重處罰。
2. 賴峰偉先生的裁罰部分，廖明輝委員認應予裁罰，其他 7 位委員採納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不予處罰。

(二) 關於行政處分決定書，本人提供下列建議供參：「澎湖時報公司於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事證明確，雖非故意但有作業疏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可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然是項競選廣告刊登於房地產廣告版面，因負責該廣告編輯為兼職計時工不瞭解選罷法相關規定而誤觸法令，雖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但核其情節該報社仍不得完全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爰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有關裁處之罰鍰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額三分之一之規定，裁罰新臺幣 17 萬元。」

決議：

- (一) 賴峰偉先生(候選人)：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不予處罰。
- (二) 澎湖時報公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惟審酌負責處理該廣告之員工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整罰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換：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 43 分。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鄭長芳
 記錄：謝侑娟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委員	鄭長芳	鄭長芳	委員	鄭明源	鄭明源
委員	鄭玉鈴	鄭玉鈴	委員	呂令德	呂令德
委員	林耀輝	林耀輝	委員	洪疇雲	洪疇雲
委員	黃國佐	黃國佐	委員	林興傑	林興傑
委員	廖明輝	廖明輝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	許文東	許文東	第四組組長	陳寶緞	陳寶緞
總幹事	成萬貫	成萬貫	第四組組員	楊智惠	楊智惠
第一組組長	蔡國培	蔡國培	第四組組員	黃曼欣	黃曼欣
第一組組員	謝侑娟	謝侑娟	人事室主任	陳雅靜	陳雅靜
第一組組員	黃慧敏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許金珍
第一組組員	莊品琬		政風室主任	胡文詩	